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黃家柳
電話：03-5216121#483
電子信箱：041385@ems.hccg.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140169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HY1140807催繳公示遮蔽版、公告 (376580000A_1140169923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40169923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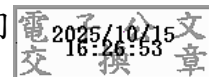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雙掛號催繳郵件無法投遞案公示送達暨受送達人清冊1份，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執行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之行政執行業務，函文以雙掛號之方式寄發停車費欠費催繳通知書，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三、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欠費催繳通知信函由本府留存，被通知人可至本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新竹市政府交通處、三番股份有限公司



停車管理工程處 文:114/10/15



1140238860

有附件